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5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91號

電話：04-7125931 分機 113

傳真：04-7111444

電子信箱：shume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審彰縣一字第1050001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L1050001920-0-1.xlsx、AL1050001920-0-2.xlsx、AL1050001920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共3式（詳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（含鄉鎮市公所），自本（105）年度起，於每年6月底前依式將前1年度查核結果紀錄函送本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民國105年6月2日台審部一字第10510010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audit.gov.tw>)「資訊公開」-「檔案下載」區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電交 2016-06-08 14:08:12 章

主計處 收文:105/06/08



1050197793

2 附件隨送